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撤三字[2020]第Y006050号

关于第15836274号第9类"图形"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北京智智慧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苹果公司:

北京智智慧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信远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02日向我局申请撤销苹果公司第15836274号第9类“图形”商标在“1.计算机;2.计算机外围设备;3.计算机硬件;4.手提式计算机;5.平板电脑;6.个人数字助理;7.电子笔记本;8.传送、接收及储存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其它数码数据用可连接互联网的手提移动数码电子设备;9.数据存储装置;10.磁性数据介质;11.已预录计算机程序及软件的和记录计算机程序及软件用的晶片;12.已预录计算机程序及软件的和记录计算机程序及软件用的磁盘;13.已预录计算机程序及软件的和记录计算机程序及软件用的磁带;14.计算机软件(已录制);15.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16.旅行和旅游、旅行计划、导航、旅行路线计划、地理学、目的地、运输及交通信息、驾驶及步行指引、自定义地图定位、街道地图信息、电子地图显示和目的地信息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17.创造、创作、散发、下载、传送、接收、播放、编辑、抽取、编码、解码、展示、储存及组织文字、数据、图表、影像、音频、视频、及其他多媒体内容、电子出版物和电子游戏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18.与计算机、电视机、电视接收器、播音机、播像机、媒体播放机、电话机和手提式数码电子设备连用的、用于记录、组织、传送、操控及观看文字、数据、音频文档、视频文档及电子游戏机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19.通过全球通讯网络和其它计算机、电子和通讯网络提供让用户编程和散发文字、数据、图表、影像、音频、视频、及其他多媒体内容的计算机软件(已录制);20.辨认、定位、归类、散发以及管理数据和计算机服务器与用户连接到全球通讯网络和其它计算机、电子和通讯网络的连线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21.手提式移动数码电子设备和其它消费者电子器具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22.电子出版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23.阅读电子出版物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24.个人信息管理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25.可下载的已录制的音频、视听内容、信息和评论;26.可下载的电子书、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报纸、日志和其它出版物;27.数据库管理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28.字体辨认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29.语音辨认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30.电子邮件及信息用计算机软件(已录

制); 31.接入、浏览及搜寻在线数据库的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32.数据同步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33.应用发展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34.计算机游戏软件; 35.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36.CD盘(只读存储器); 37.计算机用接口; 38.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39.视频游戏卡; 40.可下载的影像文件; 41.可下载的音乐文件; 42.便携式计算机专用包; 43.便携式计算机用套; 44.计算器袋(套)”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苹果公司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6年08月02日至2019年08月01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苹果公司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苹果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北京智宇慧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北京智宇慧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第15836274号第9类“图形”商标在“1.计算机; 2.计算机外围设备; 3.计算机硬件; 4.手提式计算机; 5.平板电脑; 6.个人数字助理; 7.电子笔记本; 8.传送、接收及储存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及其它数码数据用可连接互联网的手提移动数码电子设备; 9.数据存储装置; 10.磁性数据介质; 11.已预录计算机程序及软件的和记录计算机程序及软件用的晶片; 12.已预录计算机程序及软件的和记录计算机程序及软件用的磁盘; 13.已预录计算机程序及软件的和记录计算机程序及软件用的磁带; 14.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15.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16.旅行和旅游、旅行计划、导航、旅行路线计划、地理学、目的地、运输及交通信息、驾驶及步行指引、自定义地图定位、街道地图信息、电子地图显示和目的地信息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17.创造、创作、散发、下载、传送、接收、播放、编辑、抽取、编码、解码、展示、储存及组织文字、数据、图表、影像、音频、视频、及其他多媒体内容、电子出版物和电子游戏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18.与计算机、电视机、电视接收器、播音机、播像机、媒体播放机、电话机和手提式数码电子设备连用的、用于记录、组织、传送、操控及观看文字、数据、音频文档、视频文档及电子游戏机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19.通过全球通讯网络和其它计算机、电子和通讯网络提供让用户编程和散发文字、数据、图表、影像、音频、视频、及其他多媒体内容的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0.辨认、定位、归类、散发以及管理数据和计算机服务器与用户连接到全球通讯网络和其它计算机、电子和通讯网络的连线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1.手提式移动数码电子设备和其它消费者电子器具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2.电子出版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3.阅读电子出版物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4.个人信息管理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5.可下载的已录制的音频、视听内容、信息和评论; 26.可下载的电子书、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报纸、日志和其它出版物; 27.数据库管理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8.字体辨认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29.语音辨认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30.电子邮件及信息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31.接入、浏览及搜寻在线数据库的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32.数据同步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33.应用发

展用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34. 计算机游戏软件; 35.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36. CD盘(只读存储器); 37. 计算机用接口; 38.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39. 视频游戏卡; 40. 可下载的影像文件; 41. 可下载的音乐文件; 42. 便携式计算机专用包; 43. 便携式计算机用套; 44. 计算器袋(套)”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不予撤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撤销申请人北京智宇慧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如对我局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主送: 北京信远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注: 请尽快通知商标注册人。若无法通知, 抄送方无需退回此函。